

成交结果确认函

四川久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实施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检察院无人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RZB-2025-Q208）于2025年12月1日16:00在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丹桂大街蓝鹰海岸综合楼二楼四川久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室进行评审，贵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将本项目评审报告交由我单位，我单位根据评审报告中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及推荐意见和相关法规规定，现确定 四川盛世嘉城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479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

请贵单位按照此函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进行结果公告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特此函告。

采购人（盖章）：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12月1日

